

证券代码：835723

证券简称：宝海微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以上两个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嘉俊、孙兴华、陈湘雄

2025 年 4 月 25 日